

##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06月06日09时00分

结束时间：2018年06月06日11时00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06月0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皖药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亳州市皖药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

2018年06月04日上午：9:00-11:00 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亳州市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36800

电话：0558-5666805

传真：0558-5666805

联系人：李明超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5月22日